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501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68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E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F	11,9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户销户转出	G	0.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H=A-D1+D2-E-F-G$	9,885.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I	9,885.33
差异	$J=H-I$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20年3月20号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39227764985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兴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40529648	5,112,885.59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88,299,086.59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5,441,290.37	
合 计		98,853,262.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8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319.02	3,319.02	15.09	2021年11月	266.77	[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67.12	67.12	2.24	2021年5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100.00				否
合计	—	33,000.00	31,688.16	31,688.16	10,074.30	10,074.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p>2020年4月，公司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0年4月划出19,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5月和2020年6月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万元和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11,9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20年4月，公司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0.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p> <p>2020年5月，公司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从不超过0.36亿元增加到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公司2020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8,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尚未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由该项目前期投入资产产生